

煤改清洁能源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3号

电话：61489959

乙方：华博合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阳东区18号楼1至2层106

电话：134264654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委托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顺义区张镇清洁能源维修维护服务
2. 委托服务范围：张镇29个“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中政策范围内的10848取暖用户维护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及时效

第二条 本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

第三章 委托管理内容及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费用：

1. 具体要求如下：
 - 1.1 乙方在张镇村设置维修点。
 - 1.2 乙方在维修点储备足够的常用易损维修配件，储存比例为1%。
 - 1.3 乙方接到派单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到达村民家中进行维修，4小时排除故障，且服务态度良好。
 - 1.4 做好用户使用、维修等安全培训。
 - 1.5 做好取暖季前设备巡检工作，确保农户正常使用。

1.6 处理“接诉即办”APP工单，通过电话回访达到用户满意。

1.7 保障煤改清洁能源用户安全用电线路抢修维护服务。

2. 对广大村民的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2.1 安全巡查服务

(1) 安排巡查人员下村对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不规范使用行为引发的安全隐患。

(2) 安排巡查人员对维修点的配件储存状况，人员到岗情况进行巡查，使老百姓的设备维修得到保障。

2.2 24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

聘请专业足量的设备维修人员，针对“清洁能源”设备、线路、水路故障进行维修。

2.3 对广大村民进行“清洁能源”长效管护安全培训

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分别对张镇29个村的取暖用户进行培训。加强服务中心报修电话的宣传，并制作宣传材料。

2.4 取暖季前对取暖机器设备试运行服务

安排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与村管理人员提前下户，对取暖机器设备试运行，提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取暖季机器设备正常使用得到保障。

2.5 清洁能源线下电路巡查与维修

“清洁能源”线下服务，线下维修电器配件（更换或维修电表箱，漏电，空开等）的全部维修费用，全额由用户承担。

第四条 委托管理费用

1. 服务地点：顺义区张镇29个煤改清洁能源村

2. 全年管理费：费用共计：2168590.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3. 上述费用包含：

3.1 乙方派驻人员人工费

3.2 维修、办公车费用

3.3 办公费用及房租

3.4 配件：

煤改清洁能源设备配件费用由用户全额承担：球阀，过滤器，波纹软管，排气阀，安全阀，压力表、压缩机、主板、显示器、水箱、水泵、加氟、四通阀、控制面板、膨胀罐等等，附各品牌配件价格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时间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0%，服务期满7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50%。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管理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650661272700015

名称：华博合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领取支票的工作人员信息：姓名：王燕：，身份证号：622201198406063927

电话：13146111419

第四章 管理要求、服务标准以及不可抗力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工作规程，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乙方制定出本项目清洁能源服务达标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每季度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记录报予甲方存档，考核项目如下：

1. 故障接单响应时限<30分钟，每超出30分钟，扣罚服务费200元/件/次；
2. 时限内未联系用户造成用户重复申告，扣罚服务费50元/件/次；
3. 超时处理普通工单，非免责，扣罚服务费200元/件；
4. 热线升级、用户有理由投诉，非免责，扣罚服务费500元/件；
5. 月回单率<95%，每低于一个月百分点，扣罚200元；

6. 私自收受用户费用造成恶劣影响，扣罚服务费1000元/次；

7. 维修人员上门服务因态度等原因造成用户投诉，调查属实，扣罚服务费300元/次；

8. 重复申告，非日常清洁养护类，扣罚服务费100元/次。

第八条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结果汇总发送给乙方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派驻的员工如不能达到基本的服务标准，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要求乙方于3日内更换。

第十条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岗位分布、班次及人员配备方案，报甲方备案。

第十一条 当发生疫情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公共区域内采取严格定期的防疫措施。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期满后，应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中心管理所需的非机密的有关资料，支持乙方工作。乙方所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工作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无偿提供安全有效的取水、用电资源。

第十六条 乙方自行租赁管理用房及用品存放库房。

第十七条 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定证照副本原件供甲方验证，复印副本加盖企业公章交由甲方存档备案。

第二十条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乙方对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生异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机器、设备、工具应确保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劳动法规为员工办理有关劳动雇佣手续。

第二十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服装由乙方提供。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人员应定期接受甲方培训，包括甲方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教学培训等，并自觉遵守上述制度和规范。对培训不合格员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期自行组织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应急演练、灾害事故救护、人员安全和自身安全防护，以及法制、卫生、社会公德等培训，并进行考核检查，做好相关记录备甲方检查。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作业。

第七章 工作联系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人负责指导、监督乙方日常工作，所有书面、口头、沟通、指正、指令均须出自该名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相互通报管理组织架构。每月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洽商和协调处理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派驻管理人员变更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确认相关派驻管理人员紧急联络方式。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工作衔接以电话、微信、书面等形式进行，并由双方代表签署意见。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

第三十二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并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

第三十三条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拖欠乙方服务费且超过 30 日，乙方有追索甲方每日支付服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丧失合作意愿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协商不成时，应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补偿。

第三十五条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当在期满前 1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 10 日内回复甲方。双方同意续签，应当在服务期限届满前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

第三十七条 如双方没有达成续约的一致意见或甲方没有提出续约申请，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管理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等；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四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文本的内容相抵触。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赵东杰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001990006

日期： 2023.12.18